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連文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5年8月17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在卷可佐，經本院職權查詢被告之年籍資料後發現被告連文祥於114年2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